

关于土地征收后预留农村经营性用地的建议

一、基本情况

土地是农民赖以生存的生活保障，近几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有的村、组土地被大量征用搞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道路建设、房地产开发建设）。现在的农村人多地少，征地后人均分配大约在十万元左右，剩余土地人均不足0.15亩。部分年轻人外出打工来维持生活，年龄大的农民只能在家靠失地分配款生活，想利用土地来搞部分建设，又不符合政策，还要追究法律责任。

二、存在问题

由于历史等原因一直未落实用地位置及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涉及土地未移交至村委会，土地资源闲置浪费。为此，村民反映强烈，严重影响干群关系，存在一定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三、建议

建议区级相关部门协调对城镇开发范围内未征用的土地出台相关政策，预留部分土地作为发展用地，盘活闲置土地，增加村集体收入。